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编号：临 2022-012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峡新材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6)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8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(7) 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,939.1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443.49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9,646.66 万元。

(8)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107.53 万元，三峡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、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建树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三峡新材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邹行宇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三峡新材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谢峰，199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 年起为三峡新材提供审计服务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，从事证券工作 28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 3 年受到 2 次行政监管措施。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最近 3 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 0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李建树	2020 年 4 月 30 日	行政监管措施	湖北证监局	对于当代明诚 2018 年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李建树	2021 年 1 月 7 日	行政监管措施	江西证监局	对于神雾节能 2019 年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建树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，2021 年度公司

实际支付中审众环财务审计费用 14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合计 21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中审众环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。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审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》的文件要求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